

##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考試當日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 二、 本學年度分科測驗試場規則與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不同之處如下：
  - (一) 試場規則：原答案卡、答案卷皆調整為答題卷；增列答題卷與作答用筆相關說明與規定。
  - (二) 違規處理辦法：增列「攜帶動物或昆蟲等」、「考生未於答題卷簽名欄位簽名」、「破壞條碼或定位點記號」等事項之相關罰則。
  - (三) 分科測驗違規扣分依原指定科目考試違規扣分比例轉換，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指考扣分 2 分、5 分、7 分、10 分，分科測驗對照為扣減 1 級分、3 級分、4 級分、6 級分。
- 三、 經統計，111 學測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比例較高者，包含：
  1. 入場應試時「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應試時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
  2. 作答時「未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名」、「在答題卷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等，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拾伍、試場規則」、「拾陸、違規處理辦法」(pp.29-38)。